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分标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16565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脊柱减压牵引系统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智能通路治疗仪（低周波治疗仪）	1	台	1. 操作显示：≥9.7 英寸液晶触摸屏。 2. 输出模式：≥3 种，至少包含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α-TRON、TENS+α-TRON。 3. 输出频率： 3.1. 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固定频率：≥5 种。 3.2. 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自动频率：≥5 种。 3.3. α-TRON 频率范围：low:600~1000Hz。high:430~1000Hz。 允差±10%。 4. 输出波形：单向方波。 5. 输出电压 Vpp: 58V，允差±10%。 6. 输出波形调制方式： 6.1. 输出方式：持续输出。 6.2. 同步调制：调制频率 0.3Hz，允差±10%。 6.3. 异步调制：调制频率 0.3Hz，允差±10%，延迟时间 1.67s，	9.5

			允差±10%。 6.4. 调制波形：单相梯形波。 6.5. 调幅度范围：100%~60%。 7. 脉冲宽度：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自动模式脉冲宽度：5种。 8. 最大吸附负压：-34kPa，允差±30%。 ▲9. 吸附模式：≥3种。 10. 治疗时间： 10.1. TENS 模式：定时范围 1~60min 可调，级差 1min，定时器显示误差±10%。 10.2. α-TRON 模式：定时范围 10~60min 可调，级差 1min，定时器显示误差±10%。 10.3. TENS+α-TRON 模式：定时范围 15~60min 可调，级差 1min，定时器显示误差±10%。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吸附连接线≥2 条 3. 吸附碗电极≥6 个 4. 圆形海绵≥6 个 5. 电极片袋子≥6 个 6. 方形海绵≥6 个 7. 电极片连接线≥2 条 8. 方形电极片≥6 个 9. 绑带×1 条 10. 电源线×1 条 11. 熔断器≥1 个 12. 使用说明书×1 份 13. 合格证×1 份 14. 保修卡×1 份	
--	--	--	---	--

				15.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6. 装箱单×1 份	
2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1. 输入功率：≤50VA。 2. 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显示。 3. 声工作频率：1MHz±10%。 4. 最大输出功率≥6W。 5. 输出模式：≥4 种输出模式。 6. 最大有效声强：≥1.5W/cm ² ，10 档可调。 7. 定时范围：1-30min，连续可调，步进 1min。 8. 有效辐射面积≥4cm ² 。 9.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8.0。 10. 波束类型：准直型。 11. 具备超温报警功能。 12. 具备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条 3. 耦合剂≥1 瓶 4. 熔断器≥2 个 5. 治疗探头≥2 套 6. 使用说明书×1 份 7. 合格证×1 份 8. 保修卡×1 份 9. 装箱单×1 份 10.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2.5
3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 磁场强度范围：≤38mT。 2. 振动频率为：50Hz。 ▲3. 振动幅度：2mm~5mm。 4. 治疗模式：≥6 种。	8.5

			5. 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为 40℃～55℃，分 4 档可调。 6. 治疗定时时间 1min～60min 可调，步进为 1min。 ▲7. 输出通道：≥4 通道（可同时连接≥4 个导子）。 8. 真彩触摸屏显示，柜式一体机配备收纳功能。 9. 配置标准温热导子，颈肩温热导子，关节温热导子，分离式温热导子。 10. 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熔断器≥2 个 3. 磁场检测器≥1 个 4. 颈肩温热导子≥1 个 5. 关节温热导子≥1 个 6. 分离式温热导子≥1 个 7. 标准温热导子≥1 个 8. 电源线×1 条 9. 使用说明书×1 份 10.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1. 合格证×1 份 12. 保修卡×1 份 13. 装箱单×1 份	
4	全胸震荡排痰机	1 台	1. 操作显示：≥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和气动频率； 2.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 3. 充气压力：3mmHg～30mmHg(0.4kPa～4kPa)可调，步进 1mmHg； ▲4. 泄压功能：具备泄压功能，在泄压启动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 0.2kPa 的时间不大于 10s； ▲5. 治疗模式：≥4 种	5

			▲6. 振荡频率：1Hz~25Hz 可调，步进 1Hz、允差应不超过±20%。 7. 在治疗过程中具备临时暂停、时间记忆功能； ▲8. 雾化功能：可以调节雾化等级，≥5 级可调； 9. 雾化通道抗压范围： 正常状态压力：正常工作条件下，设备产生的压力范围：10kPa~80kPa； 异常状态压力：当设备发生异常情况，设备产生的最大压力应不超过 130kPa，且不发生管体破裂现象； 10. 雾化喷雾速率：≥0.1mL/min； 11. 雾化残液量：≤0.7mL； 12. 具备负压吸痰功能，吸痰管为一次性耗材； 13. 痰液收集瓶容量≥2.5L； 14. 具备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可以控制吸痰功能的启动和停止； 15. 具备治疗记录查询功能； 16. 配备手持控制器，手持控制器可以让设备紧急停止输出； 17. 具备断电保存功能； ▲18. 咳嗽检测：当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出现咳嗽时，设备自动暂停治疗，达到预设时间后，重新恢复治疗； 19. 排痰背心：配置成人中号背心、成人加大号背心、成人小号背心、儿童特小号； 20.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条 3. 排痰背心连接管×1 条 4. 成人雾化器面罩小号套装×1 套 5. 过滤棉×1 套 6. 一次性使用连接管（外径 8mm）×1 条	
--	--	--	---	--

			7. 一次性口腔使用吸痰医用管（成人款/粗管 16F）×1 条 8. 一次性口腔使用吸痰医用管（儿童款/细管 10F）×1 条 9. 手持控制器×1 个 10. 脚踏开关×1 个 11. 保险丝管×1 条 12. 排痰背心×1 件 13. 合格证×1 份 14. 保修卡×1 份 15.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6. 使用说明书×1 份 17. 装箱单×1 份	
5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1. 额定输入功率：$\leq 220\text{VA}$。 2. 操作方式：物理按键。 3. 输出通道：≥ 2 通道独立控制输出。 4. 输出波长：713nm~984nm，允差$\pm 5\%$。 ▲5. 输出强度：≥ 8 档。 ▲6. 最大输出光功率：$\geq 1.5\text{W}$。 7. 定时时间：0min~99min 可调，步进 1min，允差$\pm 10\%$。 8. 治疗模式：≥ 4 种。 9. 距点状辐射头 1cm 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leq 2\text{cm}$。 10. 具备急停功能。 11. 配备万向脚轮并具有锁止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支臂加辐射器×1 个 3. 激光眼罩×1 个 4. 熔断器×1 个 5. 电源线×1 条 6. 使用说明书×1	8.8

			7. 合格证×1 份 8. 保修卡×1 份 9. 装箱单×1 份 10.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6	超短波治疗仪 (短波治疗仪)	1	台 1. 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2. 治疗时间：≥5 档可调，各档允差 1min，预热时间≤120s。 治疗结束后有提示音提示治疗结束。 3. 治疗模式：连续和脉冲。 4. 输出功率：≥6 档可调，允差±20%。 5. 脉冲模式： 5.1.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允差±10%。 5.2. 调制波形：方波。 5.3.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 5.4. 调制度：100%，允差±5%。 6. 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7. 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8. 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9. 具有手动调谐功能。 10. 配备≥4 个电子管。 配置需求： 1. 电源线×1 条 2. 熔断器×1 个 3. 电子管×1 个 4. 输出线×1 条 5. 大电极板×1 片 6. 中电极板×1 片 7. 小电极板×1 片 8. 大布套×1 套 9. 中布套×1 套	3.25

			10. 小布套×1 套 11. 大毡垫×1 张 12. 中毡垫×1 张 13. 小毡垫×1 张 14. 六角扳手×1 个 15. 保险管×1 条 16. 测试灯管×1 个 17. 使用说明书×1 份 18. 产品合格证×1 份 19. 电子管安装及更换操作说明×1 份 20. 保修卡×1 份 21. 装箱单×1 份 22.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7	中频治疗仪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台 1. 显示屏幕尺寸≥ 19.5 英寸。 2. 输出通道：≥ 16 通道。 ▲3. 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 4. 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大值。 5.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pm 10\%$。 6. 调制波形≥ 6 种。 7. 调制方式≥ 6 种。 8.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pm 5\%$。 9. 具备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pm 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pm 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pm 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pm 10\%$。动态节律参数 8s，允差$\pm 10\%$。 10. 处方数量：≥ 60 种。	5

			11.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leq 100\text{mA}$。 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2.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leq 10\%$。 13. 电极板温度：$38^{\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分 10 档可调，允差$\pm 3^{\circ}\text{C}$。 14. 具备离子导入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times 1$ 台 2. 硅胶电极板$\times 1$ 对 3. 自粘电极板$\times 1$ 对 4. 电极线$\times 1$ 条 5. 绒布套$\times 1$ 套 6. 绑带$\times 1$ 条 7. 电源线$\times 1$ 条 8. 熔断器$\times 1$ 个 9. 转换线$\times 1$ 条 10. 使用说明书$\times 1$ 份 11. 合格证$\times 1$ 份 12. 保修卡$\times 1$ 份 13.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times 1$ 份 14. 装箱单$\times 1$ 份	
8	中频经络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台	1. 显示方式：≥ 8 英寸触摸显示屏，柜式一体机配备收纳功能。 2. 输出通道：≥ 8 通道。 ▲3. 中频频率为 $1\text{kHz} \sim 10\text{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 4. 低频调制频率为 $0 \sim 150\text{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大值。 ▲5.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mu\text{s} \sim 500\mu\text{s}$，允差$\pm 10\%$。 6. 调制波形$\geq 6$ 种 7. 调制方式≥ 6 种 8.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pm 5\%$。	2.5

			9. 具备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 8S，允差±10%。 10. 处方数量：≥60 种。 11.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2.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3. 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4. 具备离子导入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硅胶电极板×1 对 3. 自粘电极板×1 对 4. 绒布套×1 套 5. 电极线×1 条 6. 绑带×1 条 7. 电源线×1 条 8. 熔断器×1 个 9. 转换线×1 条 10. 使用说明书×1 份 11. 合格证×1 份 12. 保修卡×1 份 13.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4. 装箱单×1 份		
9	温热中频治疗	1	台	1. 显示方式：≥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柜式一体机配备收纳功	3

仪（电 脑中频 治疗 仪）			能。 2. 输出通道：≥16 通道。 ▲3. 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 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5.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 6. 调制波形≥6 种。 7. 调制方式≥6 种。 8.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 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0. 处方数量：≥60 种。 11.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 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2.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3. 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4. 具备离子导入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条 3. 熔断器×1 个 4. 硅胶电极板×1 对 5. 自粘电极板×1 对 6. 电极线×1 条 7. 绒布套×1 套 8. 绑带×1 条	
------------------------	--	--	--	--

			9. 转换线×1 条 10. 使用说明书×1 份 11. 产品合格证×1 份 12. 保修卡×1 份 13. 装箱单×1 份 14.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0	穴位磁 疗仪 （低频 交变磁 场治疗 机）	1	台 1. 额定输入功率： $\leq 130\text{VA}$ 。 2. 输出方式：一路小脑顶核电刺激输出和两路肢体电刺激输出。 3. 小脑顶核刺激具有 ≥ 6 种输出波形。 4. 小脑顶核刺激输出脉冲强度为 $\leq 42\text{V}_{\text{pp}}$ ， ≥ 80 档可调。 5. 肢体电刺激性能工作频率范围： $2\text{KHz} \sim 10\text{KHz}$ 。 5.1. 调制频率范围： $0 \sim 150\text{Hz}$ 。 5.2. 调制波形： ≥ 6 种波形。 5.3. 调制方式： ≥ 5 。 5.4. 肢体电刺激治疗处方： ≥ 60 个。 5.5. 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分 $0 \sim 99$ 级可调(负载电阻 500Ω)。 5.6. 电极板表面温度范围： $38^{\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分六档可调。 5.7. 治疗结束后应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5.8. 中频调幅度范围： 0% 、 25% 、 50% 、 75% 、 100% 。 ▲6. 干扰电性能 6.1. 工作频率： 4kHz 。 6.2. 调制频率： 0.125Hz 。 6.3. 差频频率 ≥ 10 种。 7. 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8. 具备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转换线 ≥ 4 条	4

			3. 硅胶电极片 ≥ 2 对 4. 自粘电极片 ≥ 6 对 5. 月牙形电极片 ≥ 2 对 6. 中频输出线 ≥ 2 条 7. 低频输出线 ≥ 1 条 8. 电源线 $\times 1$ 条 9. 绑带 $\times 1$ 条 10. 熔断器 ≥ 2 个 11. 使用说明书 $\times 1$ 份 12. 合格证 $\times 1$ 份 13. 保修卡 $\times 1$ 份 14.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times 1$ 份 15. 装箱单 $\times 1$ 份	
11	蜡疗仪 (电脑 恒温电 蜡疗 仪)	1	台 1. 额定输入功率：$\leq 1900\text{VA} \pm 10\%$。 2. 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 ▲2.1. 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58^{\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可调，具有实时温度显示。 2.2. 浸蜡温度：$1^{\circ}\text{C} \sim 57^{\circ}\text{C}$可调，具有实时温度显示。 ▲3. 具备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行程：200mm。 4. 具有自动开关机功能，参数设定后可长期保存。 5. 熔蜡时间 $1 \sim 2$ 小时。 6. 无水化蜡技术，蜡电分离(防电墙技术)。 7. 配备脚轮。 8. 过滤功能：自动过滤，过滤密度：≤ 50 目。 9. 强制加热和停止功能，应对非常规预设模式下使用。 ▲10. 熔蜡量：$\geq 30\text{kg}$，熔蜡槽容积：$\geq 45\text{L}$。 11. 安全保护：≥ 4 种。 12. 具备浸蜡治疗及手动制蜡功能。 配置需求：	4.6

			1. 主机×1 台 2. 批灰刀×1 个 3. 蜡勺×1 个 4. 蜡盘×1 个 5. 使用说明书×1 份 6. 合格证×1 份 7. 保修卡×1 份 8. 装箱单×1 份 9.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2	平衡评定训练系统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套 1. 平衡板额定功率：$\leq 15\text{VA}$。 2. 扶手杆调节高度：$0\sim 250\text{mm}$，允差$\pm 5\%$。 3. 配置 2 个固定脚轮和 1 个万向脚轮便于转移整机。 4. 情景互动模式训练：至少包含稳定、承重转移、双重任务（指向性引导）3 种训练类别，≥ 30 款游戏，可进行单双侧、单双向、单双轴训练，训练后生成训练报告。 5. 评估方式：单脚站立、双脚站立、闭眼站立、睁眼站立、蹲、起立等常用的评估方式。 6. 测试评估：报告数据可进行同类对比，支持打印功能。 7. 具有足底压力分析及平衡稳定性测试功能。 8. 采集板有效表面积：$\geq 420\times 420\text{mm}$。 9. 传感器数量：$\geq 3000$ 个。 10. 图像采集频率：≥ 200 张/秒。 11. 传感器寿命≥ 1000000 次。 12. 支持病历储存、导出、导入功能。 13. 具备数据回放功能。 配置需求： 1. 测试平台×1 套 2. 医学专用显示器×1 台 3. 主机×1 台	19.98

			4. 打印装置×1 台 5. 操作台×1 台 6. 无线键盘×1 个 7. 万向脚轮×1 套 8. 平衡板×1 个 9. 使用说明书×1 份 10. 合格证×1 份 11. 保修卡×1 份 12.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3. 装箱单×1 份	
13	石膏锯	2 台	1. 主机 1.1 输出功率：≥80W 1.2 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1.3 温升：≤25℃ 1.4 输入电压：交流 220V±22V，频率 50Hz±1Hz。 2. 空载摆频：0-13000 频/分 3. 空载噪声：≤65dB（A）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锯片×1 片 3. 扳手×1 个 4. 使用说明书×1 份 5. 产品合格证×1 份 6. 保修卡×1 份 7. 包装箱×1 份	0.46
14	四维牵引床 （脊柱减压牵引系统）	1 套	1. 额定输入功率：≥300VA。 ▲2. 治疗时间：0~999min，允差±30s。 3. 具备自定义工作模式。 4. 牵引保持时间：0~999s，允差±5%。	34

				5. 牵引休息时间：0~999s，允差±5%。 6. 角度调节范围：治疗角度 0~26°，允差±3°；下肢左或右摆动角度 0~15°，允差±3°；屈曲角度 2~20°，允差±3°。 ▲7. 下肢牵伸摆动模式：≥4 种。 8. 下肢牵伸摆动时间：0~99min，允差±5%。 9. 下肢牵伸间歇时间：0~999s，允差±5%。 10. 腿板调整范围：0~200mm，允差±20mm。 11. 头板调整范围：0~250mm，允差±20mm。 12. 至少实时显示内容：牵引力度、角度、减压位置。 13. 具备非线性的对数牵引力，并在治疗过程中显示变化。 14. 具备病例管理系统。 15. 床体承载：≥2000N。 ▲16. 减压按摩：≥6 档，减压次数 1~60 次，保持时间 1~99s。 17. 安全保护：≥3 种方式。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床体×1 套 3. 绑带×1 条 4. 颈牵套×1 套 5. 操作工作台×1 台 6. 电源线×1 条 7. 熔断器×1 个 8. 使用说明书×1 份 9.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1 份 10. 合格证×1 份 11. 保修卡×1 份 12. 装箱单×1 份	
15	检查床 （电动手术台）	1	台	1. 主体要求采用 A3 钢材，用焊接工艺焊接而成。并做防刺眼处理。	1.1

			3. 床垫流线型外观设计。 4. 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防污防锈。 5. 插拔式辅助台，配有可伸缩式 ABS 污物盆。 6. 脚轮采用四角刹车方式。（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满足此项技术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7. 手术台长（不含辅助板）$\geq 1380\text{mm}$。 8. 手术台宽$\geq 580\text{mm}$。 9. 台面最低$\geq 570\text{mm}$。 10. 台面最高$\geq 950\text{mm}$。 11. 背板上折角度$\geq 60^\circ$。 12. 后倾最大角度$\geq 12^\circ$。 13. 配置辅助板（尺寸$\geq 600 \times 600\text{mm}$） 配置需求： 1. 床身$\times 1$套 2. 脚踏开关$\times 1$个 3. 托腿架$\times 1$个 4. 拉手$\times 1$个 5. 污物盆（含滤网）$\times 1$个 6. 电源线$\times 1$条	
16	肛肠治疗仪 （高频 肛肠治疗仪）	1	台 1. 适用范围：各类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的治疗及肛门、直肠或乙状结肠等的检查。 2. 手术治疗系统(包括主机、输出操作附件、脚踏开关)和摄像系统(包括 CCD 摄像仪、操作工作站、输出设备)，整机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3. 检查功能 3.1. 摄像机类型：手持式数字摄像机。 3.2. 传感器类型：传感器芯片 CCD 摄像机。 3.3. 分辨率：$\geq 964(\text{V}) \times 1292(\text{H})$。 3.4. 帧率：30fps。	16

			3. 5. 两种工作方式：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全尺寸 JPEG 图像压缩输出。 3. 6. 视频输出：Mini USB2. 0。 3. 7. ≥ 21.5 寸液晶显示器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 3. 8. 光源类型：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3. 9. 光源技术参数：照度：照度可调节，最大照度$\geq 1800000\text{Lx}$，色温：$\geq 6000\text{K}$ 光通量：$\geq 200\text{l m}$。 3. 10. 检查部分采用手持摄相机可调焦，普通肛门镜及直肠镜、乙状结肠镜接口实现一机同时检查几个部位的功能。 3. 11. 直肠、乙状结肠镜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4. 软件影像处理 4. 1. 全中文界面程序设计：软件操作具有动态跟踪提示功能。 4. 2. 提供实时动态观察：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等功能，提供可容纳 1-50 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 4. 3. 档案管理：病历资料提供存档、检索功能。 4. 4. 具备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等一系列的处理。 4. 5. 具备历史病历查询：全程计算机监控，病历档案电脑管理。 5. 治疗部分 5. 1. 高频电钳功能：被钳夹的组织干结而不碳化，避免术后出血。 5. 2. 电刀功能：对皮肤、组织、粘膜、赘生物的切割。 5. 3. 双极止血镊功能：组织及粘膜（小血管）的止血、凝血、修复。 5. 4. 高频部分工作频率：$1.25\text{Mhz} \pm 0.01\text{hz}$ 5. 5. 高频电钳：输出功率为 $40\text{W} \pm 20\%$。 5. 6. 电刀在额定负载 $2500\ \Omega$ 时的高频最大输出功率为 $20\text{W} \pm$	
--	--	--	---	--

			20%。 5.7. 双极止血镊：输出功率为 $40W \pm 20\%$。 5.8. 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应有声响警报。 5.9. 输入功率：$1000VA \pm 10\%$； 配置需求 1. 肛肠治疗仪主机：1 台 2. 操作工作站：1 套 3. 输出设备：1 台 4. 彩色数字摄像系统：1 套（含加密狗） 5.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1 台 6. 导光束：1 根 7. 环形导光束：1 只 8. 光学耦合器 1 台 9. 直肠、乙状结肠镜：100 套 10. 电源线：1 根 11. 脚控开关：1 套 12. 高频电钳：2 把 13. 高频电钳输出线：1 根 14. 电刀及其输出线：2 套 15. 双极止血镊及其输出线：1 套 16. 熔断器(保险丝)：2 只 17. 照片纸：1 份	
17	高频治疗仪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1 台	1. 工作原理：集传统中医雀啄灸、雷火灸理论、现代医学和量子医学于一体，模拟古代雀啄灸一起一落忽远忽近的施灸原理。 2. 作用机理：自动提取使用者心率信号，发出与使用者心率同步的脉动共振光谱。 3. 主要由生物信息反馈系统、抗干扰模块、光能治疗器、控制面板、聚焦装置等组成。	15

			4. 心率同步红外辐射控制模块。 5. 在使用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时，光能治疗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 6. 光能治疗器的光谱波长范围 $0.64\mu\text{m}\sim 1.5\mu\text{m}$。 7. 光能治疗器功率：额定全功率$\geq 150\text{W}$。 8. 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的频率响应范围：$50\pm 3$ 次/分$\sim 120\pm 3$ 次/分。 9. 工作模式：全功率、全调制。 10. 半调制：50Hz 的工作频率电按脉搏在全波和半波之间变化。 11. 机械稳定度$\leq 10^{\circ}$ 时不失衡。 12. 工作制：连续运行。 13. 治疗时具有明显温热效应，辐射强度(照射距离为 5cm)：$\geq 200\text{mW}/\text{cm}^2$。 14. 当调节臂杆时，臂杆可自动抬升。 15. 根据临床需求，可增加光能治疗器。 16. 输入功率：$\leq 550\text{W}$，若发生倾倒，设备自动切断输出，直至恢复正常位置。 17. 治疗时，实时显示受疗者的心率信号、治疗时间等信息。 18. 治疗时，发出与不同受疗所需光谱与能量。 配置需求 1. 主机：1 套 2. 臂杆：1 套 3. 光能发生器：2 只 4. 脉搏传感器：1 套 5. 电源线、国标：1 根 6. 熔断器(保险丝)：2 只（F3AL250V） 7. 沉头螺丝：3 只 8. 聚能罩：1 只		
18	结肠灌注透析	1	台	一、技术参数	22

治疗机 (结肠 水疗 仪)		1. 适应范围： ▲1. 1. 适用于习惯性便秘、慢性结肠炎的治疗以及手术、肠镜检查的准备处理。 1. 2. 作用机理：通过恒温、恒压冷热水处理后，将过滤后的水自动注入肠道进行清肠及实现保留灌肠，利用肠道粘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肠道透皮吸收。 2. 设备技术要求： 2. 1. 温控仪测量范围：0℃～50℃。 2. 2. 温控仪调节范围：26℃-39℃，调节精度：±1%。 2. 3. 压力表设置范围：0KPa～50KPa。 ▲2. 4. 压力表测量范围：0KPa～20KPa，精度：±1%。 2. 5. 当加注药瓶压力达到 40±5KPa 时，药液加注应停止。 2. 6. 水压达到 10KPa 时，设备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确保使用安全。 2. 7. 使用过程中，当水的温度超过 39℃时，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 2. 8. 设备水流量应能控制在为：60L / h～80L / h。 2. 9. 水质过滤精度：≤5 μ m。 3. 功能要求： 3. 1. 时间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肠疗时间。 3. 2. 温度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液体温度。 3. 3. 压力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者的肠内压力。 3. 4. 观察窗功能：可直接肉眼观察肠道排出的污物。 3. 5. 流量阀控制功能：可进行水量大小调节。 3. 6. 温控阀控制功能：可对进水温度的大小进行调节。 3. 7. 药液加注功能：建立起有效的透析系统，利用肠道粘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透皮吸收。 3. 8. 排放控制阀：一键式电动排放按键。 3. 9. 一键式停机关断功能：在紧急停电情况下，设备自动打开	
------------------------	--	--	--

			排污。 3. 10. 一键式开机准备功能：治疗前，设备自动完成准备工作 4. 安全性能要求： 4. 1. 具备压力自动保护系统。 4. 2. 具备时间自动控制系统。 4. 3. 具备温度自动保护系统。 4. 4. 具备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4. 5. 采用水电分离设计。 4. 6. 采用一次性使用无菌肠导管（直肠导管、闭塞器、进水管、出水管组成），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4. 7. 主要结构：由观察窗、药液加注、消毒液瓶、污物出口、温控仪、流量计、自动排放阀、超温超压报警灯等组成。 4. 8. 消毒可采用$\geq 0.025\text{mg/L}$ 含量臭氧水进行消毒。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3 米）：1 根 3. 熔断器（保险丝）：2 只（F 1A/250V） 4. 过滤器（包括扳手、5μm 滤芯）：2 套 5. 清洗软管（40cm）：1 根 6. 清洗软管（150cm）：2 根 7. 排污管：1 根 8. 减压阀（包括 0~3bar 压力表）：2 只 9. 接头：4 只 10. 防水护套：2 套 11. 防水夹：2 只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肠导管：100 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		

	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5. 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

	供应商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设备运输、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和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对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等内容。

2 分标 采购预算：1958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心电监护系统(27 台病人监护仪+4 套中心监护仪系统)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心电监护系统 (27 台病人监护仪+4 套中心监护仪系统)	1	套	功能性参数： 一、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3.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5. 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6.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 监测参数： 8. 监护仪本机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9. 转运模块可以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 10. ECG 配置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 6/12 导联心电监测。 ▲11.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2.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	188

			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3.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4.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5.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参照或相当于 IPX7。 1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0.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1. 支持≥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2.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3.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4. 支持升级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5. 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 26.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27.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8. 支持升级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监测准确性，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	--	--	--	--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9.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30.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18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31. 支持升级 rSO₂ 模块实现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监测，适用于重量大于 2.5kg 的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最多支持四通道的 rSO₂ 测量。 32.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支持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3.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 34. 支持升级模块，支持与同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3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	--	--	---	--

			3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 个组合报警。 40. 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41. 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42. 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43. 提供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符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 44.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45. 支持≥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46. 支持≥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7. 具备≥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8. 支持≥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4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	
--	--	--	---	--

			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50.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51. 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52.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二、中央站 基本功能： 1.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2. 中央站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3. 支持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4. 中央站/工作站主机支持连接至少 3 个显示屏，支持 3840$\times$2160 的显示分辨率。 5. 显示器尺寸≥ 21 英寸，单个显示屏显示≥ 36 个病人的数据。 6. 可升级工作站或类似功能的产品，可远程连接至中央站上，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并支持报警。 7. 工作站支持独立操作，不影响中央站正常操作，实时观察功能及病人数据回顾，功能要求与中央站一致。 8. 支持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9. 具备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10. 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11. 支持升级对病人 24 小时心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	
--	--	--	--	--

			相关细节。 12. 支持升级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 NIBP 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13. 支持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4. 支持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15. 支持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系统功能： 1. 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报警需满足 YY 9706. 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8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2. 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4. 具备报警声音自动加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用户未对报警进行确认情况下，能够自动提高报警音量。 5. 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6.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7. 支持接收除颤（MED）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8. 具备≥ 240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具备≥ 240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具备≥ 240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支持≥ 3000条事件存储，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	--	--	---	--

			9. 具备在同一个页面任意选择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如：同时显示事件回顾和趋势图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 10. 具备 PDF 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并同时向 EMR 发送通知消息。 11. 具备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打印。 12. 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配置需求： 1. 主机 27 台 2. MPM-7 模块 27 个 3. 三芯电源线 27 根 4. 锂电池 27 块 5. 12PIN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27 根 6.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27 根 7. 心电电极片 27 套 8. 7 针血氧主电缆 27 根 9. 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27 套 10. 无创血压导气管 27 根 11. 成人血压袖套 27 套 12. EtCO2 监测模块 5 个 13. 使用说明书 27 本 14. 中文操作卡 27 份 15. 设备保修卡 27 份 16. 序列号小标贴 27 份 17. 合格证 27 份 18. 中央监护系统 4 套	
2	除颤监护仪	2	台 功能性参数 1. 重量：≤4.2kg（标配，含电池）。	3.9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8 英寸，分辨率 1024$\times$768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6 小时。 13.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s$。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s$。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 具备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 具备 CPR 辅助功能，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	
--	--	--	--	--

			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 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3 种。 27.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8.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9. 支持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1. 脉率范围：20-300bpm。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	--	--	---	--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geq$300 次。 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 可存储$\geq$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6. 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参照或相当于 IP45。 47. 具备抗跌落性能，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55℃，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sim$ 106.2 kPa。 配置需求 1. 主机 2 台 2. MPM 模块（ECG）2 套 3. 心电监护附件 2 套 4. 锂电池 2 块 5. 热敏记录仪 2 个	
--	--	--	--	--

				6.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2 套 7. 除颤监护系统软件 2 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设备运输、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和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对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描仪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